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更換公司秘書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姚寶蓮女士(「姚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接替朱儀文女士(「朱女士」),生效日期為 2014年9月1日。

朱女士由於從為管理人提供秘書服務之 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退休,因此不再出任管理人之 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4年9月1日。

姚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之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其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秘 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姚女士將與陳珊如女士同為管理人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管理人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姚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 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蔡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 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 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